

論公眾授權條款之相容性： 以創用 CC 授權條款及 GFDL 為中心*

李治安**、林懿萱***

摘要

公眾授權條款的推動是貫徹自由文化運動的重要方法與策略，然而，由於不同種類授權條款彼此間存在著不相容的問題，自由文化運動正面臨著資訊、社群、創作人及個別著作被割裂的危機。本文以自由文化運動中最重要的一種授權條款——創用 CC 授權條款及 GFDL——為核心，析述授權不相容對於協力創作及重新混用創作方式所帶來之負面影響，並站在授權人之立場，觀察兩種授權條款之差異性。此外，本文亦介紹兩種授權條款近年來在

* 本文曾發表在 2010 年 11 月 13 日於新竹交通大學舉辦之台灣資訊社會研究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自由文化研究」場次、2010 年 12 月 3 日於香港城市大學舉辦之太平洋鄰里協會（Pacific Neighborhood Consortium）年會暨聯合會議（From Digital Content to Knowledge Asset 研討會），作者感謝兩場研討會與會者及科技法學評論匿名審查委員所提供之寶貴意見，惟所有錯誤與疏漏完全由作者負責。此外，本文所表達者僅為作者之個人見解，不代表台灣創用 CC 計畫之立場。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暨智慧財產研究所合聘助理教授；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學博士。

*** 台灣創用 CC 計畫法律顧問，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學碩士。

投稿日：2009 年 12 月 7 日；採用日：2010 年 4 月 15 日

促進彼此相容所作之努力及其侷限，同時就自由文化運動及授權條款相容性未來的長期發展，提出相關建議。

關鍵詞：公眾授權、創用 CC、相同方式分享、自由文件授權、自由文化、授權不相容、授權相容性、維基百科